生命科学学院2025年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生命科学学院特制定本工作方案以选拔2025级优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复核和学校审批公示等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科考核组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拟进入学院复核名单，学院复核组组织复核面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核准后报学校审批公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由院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科点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2.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学院所有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核工作。由研究生秘书、各学科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和二级学科点秘书组成。

3.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协调学院及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由学院分党委纪检委员和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

**二、申请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毕业证书或取得学位证书）;境外所获得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三）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四）英语水平

需提供近十年内（2015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下英语考试成绩证明之一，包括：TOEFL（65分）、雅思A类（5分）、CET-4（450分）、CET-6（420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60分）、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三、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2024年12月10日8:00至2024年12月31日17:00，申请者在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交费，报名费：200元，未交费者报名信息无效，报名交费后，不办理退费手续。

（二）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网报期间，请申请人将以下各项电子版材料扫描为PDF文件，按照材料清单序号和名称命名，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系统及时上传，此阶段不必邮寄纸质材料。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4）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

（5）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若无，则无需上传）。

（6）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若无，则无需上传）。

（7）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和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

（9）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应届生加盖硕士所在学院党委公章；已就业考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公章；未就业考生加盖档案保管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公章。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表（不含报考导师）。

（三）学科考核和学院复核

1．初审

按时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在通过材料审核后，进入学科考核环节，进一步了解和审核申请人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学科考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导师推荐

由申请人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通过邮件、电话或面谈等多种形式与申请人进行交流，了解考生相关信息。博士生导师依据相关信息决定是否推荐申请人进入学科考核环节。

（2）学科考核环节

学科考核专家组（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至少含1名报考专业的专家）通过审核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或通过邮件、电话以及面谈等形式与申请人进行进一步交流，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培养潜质、综合素质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查，给予考核意见（通过或不通过）并上报学院。学院考核小组综合学科考核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拟进入学院复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2．英语水平考试

英语水平未达到前述免试要求的申请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

3．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进入学院复核名单的考生，在参加复核前需将所有**已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原件提交至于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审核（考生留复印件备查），纸质材料包括申请程序（二）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中的第1-10项材料和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注：本表中“本人自述”部分请空白**）。

4．学院复核

（1）复核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提前在学院主页公布，面试工作公开进行。

（2）复核内容：学院按学科或研究方向组成专家组对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进行复核，包括英语综合水平（满分100分）、专业知识（满分100分）、科研能力（满分100分）、面试（满分100分）四个部分，总分400分。任一部分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①英语综合水平**（满分100分）**：**包括口语交流、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能力等。每位申请人准备15分钟的英文PPT汇报交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科学研究进展、获得成果和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等。

**②专业知识**（满分100分）**：**包括生物学综合知识、专业基础知识等。

**③科研能力**（满分100分）**：**包括硕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进展、研究成果、相关专业实验技能、科研思维等。

**④面试**（满分100分）**：**个人综合素质、科研潜质、表达交流等。

5．复核成绩公示

申请人复核总成绩按照学科、报考导师进行排序，连同审核记录等一并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网站公示所有考生的复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校医院在考生入学前组织进行，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检查结果以我校体检结果为准。

（五）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公示

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等情况，根据申请人的复核总成绩排名，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页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学校审批公示

依照相关规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批准录取并上报教育部。

五、监督机制

学院党委成立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小组对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接受申请人和研究生导师等的质疑、投诉和建议等。

六、**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七、其他

（一）对申请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与科研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并兼顾专项计划的特殊性。

（二）学院招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比例规定为：最高不超过学院招生计划的5%，专项招生计划除外。

（三）本通知自2025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四）本实施方案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招生简章执行。

（五）博士招生的相关信息将在南京农业大学研招网及生命科学学院网站主页上公布。

（六）生命科学学院博士招生监督、咨询电话：025-84395869。

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12月9日